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李珮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35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00-0	7
2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0-0	6